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8)

### 補充公告

## 有關 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有關 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出售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尋求精簡營運,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增強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逐步擺脱資本密集型業務,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營運靈活性。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從事其主要業務,即製造及買賣鋁製品。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原已在一塊位於鶴山市鶴山工業城A區之土地上投資建設新生產基地(「**鶴山生產基地**」),以製造及生產高性能及高精密度鋁產品(「**擬設製造業務**」)。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鶴山生產基地之施工進度因出售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就鶴山生產基地之建造工程非法分包、質量缺陷、重大延誤等對建築承包商(作為被告人)提出訴訟申索而有所延誤。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鶴山生產基地之建造工程受到延誤,導致擬設製造業務尚未展開,出售公司至今仍為一家貿易公司,其製造業務甚少且有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出售公司之製造成本分別佔收益約1.85%及1.86%)。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發生變動以及營商環境日趨複雜並面臨更大挑戰,包括影響深遠之事件如COVID-19疫症大流行以及中國內地與若干主要經濟體之緊張關係,本集團管理層鋭意致力提高其競爭優勢並優化其產品組合,同時就業務擴張及進一步重大資本承擔採取更為審慎之方針。於本公告日期,預期發展鶴山生產基地將需要進一步資本投資約人民幣241,000,000元,以及在鶴山生產基地開展擬設製造業務將需要初始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更為靈活,並避免進一步之資本密集型投資,此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且切合時宜。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透過其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龍昇大道6號龍昇工業園之生產基地展開製造業務,該基地具備充分產能以滿足本集團生產計劃之訂單。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為推進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已終止其位於中國新疆之生產設施之生產線(「新疆生產基地」),以精簡其非核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新疆生產基地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現正評估可用方案,並將於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財務需求及營運計劃後就新疆生產基地作出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租賃或其他安排)。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疆生產基地安排之任何重大發展。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且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終止本集團之製造業務進行任何磋商。

由於(i)鶴山生產基地之建造工程因法律糾紛而有所延誤,故擬設製造業務尚未展開; (ii)出售公司從事買賣業務,並無向外部客戶銷售;及(iii)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 注於其穩定及內部發展及避免進一步重大資本承擔,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 集團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玉朋、劉國柱及鄧明,彼等分別間接擁有買方之 40%、40%及20%股權。

#### 有關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國柱及黎繼明,彼等分別擁有買方擔保人之 82%及18%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資料,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